

日據時代台灣的人口資料

溫振華

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

台灣自日據時代始有較詳實的人口資料。這些資料，約可分成四大類：一、戶籍資料；二、人口普查；三、現住人口與常住人口資料；四、各州廳統計書。

戶籍資料是研究人口最珍貴、最根本的資料，其記載內容與現在戶籍內容大同小異，有戶口成員、寄居人、遷移、婚姻、種痘、祖籍別。對小區域人口、婚姻之研究，甚為便利。然在戶政機關保管下，借閱研讀，並非易事。此外，各地保存情形不一，行政區劃變化頻繁的單位，保存較不完整。

戶口普查是有時間性的，除一九〇五年開始至一九一五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距十年外，以後五年即有一次普查。不過一九二五與一九三〇年調查項目較小。有關歷次人口普查之調查項目如下表：

各項調查結果，整理詳略不一。一九二〇年可謂最詳盡的，不同之項目，詳略亦不一。初期職業與人口的整理頗詳盡，職業除有本業與副業之分，且類別亦甚為詳細。出生地的資料整理，是其他人口統計資料所缺，可觀一地人口之流動趨勢，如花蓮港廳人口中，外州出生的比率相當高，反映此廳外來人口多。

現住人口統計，亦始於一九〇五年人口普查實施時。此資料保存每年的人口出生、死亡、遷入、遷出等資料。資料之單位，自一九二一年以後，以庄（約相當今之鄉）來計算。一九二一年以前，以比庄更小的聚落（比今日村更小）為單位。一九三二年後，不再有遷入與遷出之項目。

各州廳統計書，隨著行政區劃不斷的改變，而有各種大小不一之行政區域之統計書。一九二〇年隨著行政區之固定化，統計資料項目也固定化。此類統計書中，有關各年之人口，學齡兒童就學情形，區內職業（大分類）之人口數。

上述四大類人口資料，各有特色，研究者可依所需選擇利用。

歷次人口普查項目表

人口普查次序 (年代)	第一次 (1905)	第二次 (1915)	第三次 (1920)	第四次 (1925)	第五次 (1930)	第六次 (1935)	第七次 (1940)
項 數	21	21	23	8	19	8	14
姓 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在戶內之地位	✓	✓	✓	✓	✓		✓
種 族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男 女 別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出生年月日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本籍(日本)民 籍或國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出 生 地	✓	✓	✓		✓		✓
常住地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
渡台年份(限 日本人)	✓	✓	✓		✓		✓
配偶關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本 業	✓	✓	✓		✓		✓
本業之職位	✓	✓	✓		✓		
副 業	✓	✓	✓		✓		
副業之職位	✓	✓	✓				
失 業					✓	✓	
常用語言	✓	✓					
常用語以外之 語言	✓	✓					
國語[日語]普 及程度	✓	✓	✓		✓		✓

人口普查次序 (年代)	第一次 (1905)	第二次 (1915)	第三次 (1920)	第四次 (1925)	第五次 (1930)	第六次 (1935)	第七次 (1940)
會國語者 [日語] (限台灣人及其他中國人)			✓				
會台語者 (限日本人)			✓				
所屬行業 [原文為產業]					✓		✓
綁足者	✓	✓	✓		✓		
吸食阿片者	✓	✓	✓				
居住權利關係 及其種類			✓		✓		
指定技能							✓
兵役關係			✓				✓
殘廢種類	✓	✓	✓		✓		
殘廢原因	✓	✓	✓				

資料來源：「台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」，頁III。